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所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院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更名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院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所教師升等之提名審查除依照教育部、本校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所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在校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所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且曾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四、兼任教師擬申請升等者，在本校服務年資須為上述各級教師年資兩倍或以上。
- 第三條 本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升等審議程序：
一、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
二、本所教師升等評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審議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之審查結果、計分與理由。被否決者接到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通知後，於一週內得向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 第四條 本所審查送審人之學術著作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教學與服務成績計分標準，依照本所教師評估辦法暨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之。但兼任教師擬申請升等者，教學與服務成績部份，僅採計教學成績。
- 第五條 本所教師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檢齊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文件，交由所長核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